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志工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9/05/26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志工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,「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,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」,為使身心健康相關知能落實於校園,故設置志工組織,規劃並執行發展性輔導活動。
- 第二條 目的:鼓勵本校學生從事志願服務工作,學習基本助人技巧,培育校園輔導種子,協助本中心推動發展性輔導活動,以達到自助助人的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之志工類型及服務對象說明如下:
一、關懷天使:協助推動關懷弱勢青少年之輔導服務,達到社區輔導資源共享之目的。
二、諮輔志工:協助辦理本中心規劃之心衛推廣活動,服務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。
三、衛保志工:協助推動衛生保健服務,服務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。
四、同儕輔導員:針對本校特殊教育學生,提供生活協助與人際互動支持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訂定各類志工管理實施要點,規範招募、訓練、任用、考核與認證方式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由校長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 相關附件:

※ 修正記錄: 109年05月26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。